

山东临沂锚定目标不懈,聚力实现新突破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王鑫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和临沂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锚定“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发展目标,坚持“12345”工作思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临沂实现“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提供坚强的生态环境保障。



近年来,临沂市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环境获得感不断提升。图为风景优美的沂河。

程、全生命周期监管。

推进“四个调整”

纵深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实现污染源头防治。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研究出台建陶、铸造等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和“十优”产业,建设两家以上生态工业园区,培育20家专业化生态环保服务骨干企业,打造临沂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形成集约带动效应。严格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制度,加强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监管,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压减煤炭消费总量46万吨;加快推进主城区热源优化升级,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鼓励各县(区)积极推广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持续开展农村地膜污染治理,实现能源中心覆盖范围内有机废弃物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双下降”。积极推进货物运输“公转

铁”,发展高铁快运及电商快递班列,研究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推进柴油货车淘汰,完成山东省下达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推动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增加公交专用道路建设。推广种植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模式,加强规模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等回收利用;建立“收、储、运”体系,确保全市测土配方面积达到500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8%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8%以上;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明确管控措施,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

完善“五项机制”

健全完善制度约束、执法监管、科技赋能、宣传引导、督导检查“五项机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大格局”。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硬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制度支撑。以执法队伍作风整顿为契机,全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真诚服务、严格执法,切实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充分利用走航、激光雷达扫描等技术手段,确保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加强信息管控,完善企业用电量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等平台系统,并依托专家团队,定期开展精准会商,形成问题发现、告知、解决、反馈“闭环”链条。坚持正面引导、反面曝光相结合,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果。加强督导检查,采取常态督查、交叉互查、联合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问题排查整治情况定期量化、公开通报,确保问题彻底解决;优化考核问责办法,对推进不力、虚假整改、应付塞责、影响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局的,既查事又查人,以严肃问责倒逼任务落实。

作者系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连续三年前移

兰陵督企督政“双轮驱动”改善气质

本报讯 近年来,临沂市兰陵县以“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底线,建立切合实际的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督企督政双管齐下,压实各项治理措施,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全市排名不断前移。2019年—2021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分别位列第七、第四、第二。

兰陵县坚持责任导向,全面压实各乡镇、部门环保职责,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建立协调督办、专班推进、精细管理、严格考核、科学帮扶5项工作机制,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针对西部矿区非法石子加工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兰陵县专门成立整治领导小组,建

立跨区域跨部门会商机制,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实现监管全覆盖和突出问题动态清零。成立大气污染巡查专班,抽调县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工作人员,24小时专职排查城区建筑工地、渣土堆放场等扬尘污染源。同时,配合开展走航雷达监测,实时排查污染问题,实现城区扬尘、油烟污染精细化管理。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兰陵县核发排污许可证129家,登记备案980家,发证登记率100%,排污单位全部实现持证排污,治污水平明显提升。开展多轮次工业企业治污能力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严查各类环境违法问题,2020年—2021年,累计立案处罚143件,罚款2113万元。刘恒鲁记

莒南分类监管重点排污企业

A类日常不扰,C类不定期抽查

本报讯 为强化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增强企业环保意识,临沂市莒南县制订了《重点排污企业分类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落实差异化管理措施,切实提高污染防治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副局长陈祥玉介绍说:“建立重点排污企业分类监管制度,目的是通过统筹运用现场执法与在线监测执法两种执法手段,减少现场执法频次,加强非现场执法,在确保执法强度的基础上,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整体效能。”

根据企业手续办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守法等情况,《办法》将全县重点排污企业分为A、B、C三类,符合“环保、规划等各类手续齐全”等6项条件的企业为A类企业;存在“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等8种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认定为B类企业;存在“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超标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或传染性病原体废水的”等10种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认定为C类企业。A、B、C类

企业每年认定一次,每年4月底前完成认定。

莒南县将对三类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对A类企业纳入日常“双随机”检查,采用以“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为主的非现场执法模式;对B类企业,除正常“双随机”检查外,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重点对在线数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台账管理、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对C类企业,除正常“双随机”检查外,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同时还进行不定期抽查、夜间检查,重点对在线数据、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台账管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

另外,《办法》还对三类企业分别明确了具体奖惩措施。对A类企业,在法定权限内可以采取“在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同等条件下予以积极支持”等6项激励性措施。对B类、C类企业,在法定权限内分别采取“对企业分管环保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有关企业落实财政涉企资金设置‘绿色门槛’制度”等惩罚性措施。孙贵东 鲁环

郯城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一线帮扶,“面对面”帮企业纾困解难

本报讯 近年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主动上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郯城县分局制定下发《关于服务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成立服务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行“先服务后执法”监管模式,通过送政策、问需求,切实抓好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宣传落实;通过解难题、促发展,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营造高效优质营商环境。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郯城

县分局成立“多对一”定向帮扶工作组,对辖区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一企一策”贴心服务。每到一家企业,工作组围绕从宏观政策、到具体工艺、污染防治要求,再到环保自主验收等各项环保业务办理流程为企业一一答疑解惑,提供“面对面”服务指导。

郯城县分局通过一线帮扶服务,落实“执法先送法、监管先服务”工作思路,做到柔性执法、亲情服务,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宋庆海

费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回头看”

109个行政村完成治理,实现100%合格

本报讯 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联合各乡镇街道,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开展全覆盖“回头看”自查。截至2021年年底,费县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109个,其中新增治理完成96个、巩固提升13个,实现100%合格。

费县把农村生活污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构建以费县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落实主体、县生态环境分局为督导主体的工作机制,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运维管理长效机制。计划将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管护工作统一委托给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化运维。

积极与农村农业等部门对接,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确定治理清单。多次组织临沂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专业技术团队到乡镇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组织乡镇到兰山区、蒙阴县等县区考察治理经验。

坚持因地制宜,强化示范点示范带动,费县选取费城街道杨家安村、新庄镇四盛村等作为全县农村污水治理试点村,探索就地建站处理和就近转运处理两种治理模式,形成以沂沂镇山泉村为代表的山区村庄集中转运治理模式;以经济条

件相对较好、居住集中、污水易形成径流的上冶镇古城村为代表的建设处理站治理模式;以新庄镇四盛村为代表的集中转运与建站处理相结合的污水治理模式等一批示范工程。

费县积极筹措资金,科学制定资金奖补政策,保障项目所需。制定全县管理标准、运维台账,统一制定农村污水治理标识牌。对各乡镇年度治理任务进行月度划分,每月调度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加强宣传引导,将污水治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思想转变,变“要我治”为“我要治”,让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污水治理。邱俊



为保障环境安全,临沂市建成固体(危险)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系统,着力打造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图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危废存储情况。资料图片

完善监测网络 实现数据共享

沂水数据赋能提升监管水平

本报讯 临沂市沂水县积极推进大数据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创新应用,通过大数据赋能智慧监管,打好生态环境监管组合拳,有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

沂水县不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主城区空气自动监测站2处、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17处,实现县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全覆盖。在主要河流沂河、沭河及大型水库跋山水库、沙沟水库分别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和废气排放口均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通过危废库视频监控、机动车检测在线监控等,实现全县污

染源立体化感知。为实现环保决策精准高效,沂水县将原有分散的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业务整合管理,推动智慧环保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应用,实现环境信息资源化、信息分析智能化、环保决策科学化。同时将数据接入县住建局建筑扬尘管理平台、综合执法局高空瞭望监管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打通数据壁垒。

沂水县按照“政府牵头、全面覆盖、网格定位”的要求,建设县、乡镇、村居三级环境网格,形成上下联动顺畅、问题解决及时的监管模式。2020年以来,全县各级网格员累计发现并处置环境问题500余个。刘祥瑞

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执法效率

本报讯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立足实际,统筹谋划,通过创新执法模式、执法手段,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采用“局队合一”创新模式,打通业务管理和综合执法双通道。采取“滚轮式”动态监管形式,将大气、土壤、固废等5个主要检查方面分成“二十条线”,每季度完成一次清单检查任务。

坚持科学执法,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智慧环保”平台,借助用电量监控、高空瞭望等科技手段提升检查效率。将服务融入执法过程,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依法免于处罚。对环境信用等级黄标、红标企业加密现场检查频次,严惩环境违法行为。陈浩 伊洋

河东政企合作 共建“绿桥”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学理论、悟思想、见行动、创一流”活动走深走实,近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举办政企同心“沂”路同行——“绿桥”共建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河东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玉启与山东中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临沂城发万德福冻干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的党支部进行了深入交流。下一步,政企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用“个别优势”引领“群体优势”,建立完善“绿桥”共建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共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河东分局将继续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不断加大帮扶指导力度,主动作为,全方位、多角度为企业提供支持,切实做到“企业有需求,政府有回应”。彭童童

蒙阴拓宽“两山”转化通道

本报讯 临沂市蒙阴县坚持生态立县、生态富民、生态强县“三步走”实践路径,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时,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两山”转化之路。

蒙阴县成立县生态环境委员会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并推广应用“三线一单”,实施沂蒙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治气、治水、治土同步发力,开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蒙阴实践。

兰山让涑河变身“清水河”

本报讯 近年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力推动涑河污染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涑河水质明显改善,实现从“黑臭河”到“清水河”的华丽转变。

兰山分局建立健全排查整治清单,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屠宰等7类重点涉水单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目前已对27家污水集中处置企业完成规范整治工作。在全区共设置53个区控重点河流断面,每月进行采样监测两次,掌握各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坚持河长巡河、巡河员日常巡查及园林保洁管护等方式,持续保持涑河良好河湖空间面貌。

2021年,涑河市控断面监测数据全年均值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以上,顺利通过省级美丽示范河湖验收。孙浩东